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王拥军：本院受理原告关兴海与被告王拥军、王亚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16691号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. 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款项93700元，并承担资金占有使用期间的利息10528元(利息以937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化利率3%计算自2022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，以后利息另计)，本息合计104228元；2. 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4日 ）